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E225-01

修正案号: 39-9184

一. 标题: 主旋翼-自动倾斜器动盘摇臂-检查/修订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空客直升机公司(原欧洲直升机公司、欧洲直升机法国公司)生产的型号为 EC 225 LP 且装有零件号为 332A31-3074-00 或 332A31-3074-01 主旋翼自动倾斜器动盘的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AH EC 225 Emergency ASB 05A051 初版 (2017年9月22日发布);

使用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;

2. EASA AD 2017-0191-E (2017年9月25日颁发)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#### 1. 原因

空客直升机公司认定,由于老化现象,主旋翼自动倾斜器操纵拉 杆连接摇臂易产生裂纹。

若不能发现并纠正此情况,可能会导致主旋翼自动倾斜器操纵拉 杆连接摇臂结构失效,进而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。

为防止这种潜在不安全状况,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布了 EC225 紧急

第1页共2页

服务通告(ASB)05A051来提供检查指导。

鉴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要求重复检查主旋翼自动倾斜器动盘摇臂, 并根据发现情况来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EASA AD 2017-0191-E 中 "Required Action (s) and Compliance Time (s)"的内容执行。

3. 其他规定

无

- 4. 等效替代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9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9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彦合

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
024-88295072